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故县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安家底村村民委员会

灵宝市故县镇 C910 线安家底市场至安家底村段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属于村道建设,按照“村道村管”原则,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安家底村村民委员会,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的评审和招投标工作,按有关规定由故县镇人民政府代为组织已完成。为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安全完工,现授权建设单位安家底村村民委员会与各中标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委托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日止。安家底村村民委员会应依法严格履行授权责任,履行合同甲方法定的责任和义务,对授权人故县镇人民政府负责,无转委托权。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故县镇安底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河南联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C910线安底市场至安底村段修复性养护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C910线安底市场至安底村段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灵宝市故县镇安底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贰仟元 (¥ 702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秉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义成镇安泉村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现平

电 话： 1383989588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00MA3XGLDH9M

地 址： 灵宝市义成镇陶村十道沟组东口东和

邮政编码： 410501

法定代表人： 王战锋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18639855077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1050162283900000069